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，董事霍昌英、徐涛、黄清华、张成华，独立董事张龙平、杨得坡、胡海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昌英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、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中需引用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，而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（含海外子公司），审计工作量较大，目前也正在进行中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同意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

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成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之“第十三章，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规定，鉴于激励对象中邵亚宁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,000 股以 15.13 元/股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合计 350,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总金额为 5,295,500 元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公司将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18-02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回购注销350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88,124,118股减少至287,774,118股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	288,124,118 元。	287,774,118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,124,11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,124,11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,774,11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,774,11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为实施《激励计划》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锁、价格调整、回购注销、减资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公开信息披露、交易所登记备案、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事项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实施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，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（公司会议室）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